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禁沒字第6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吳子健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5年度毒偵字第459號），聲請對違禁物單獨宣告沒收（115年度執聲沒字第7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含第一級毒品正丙帕酯之菸彈貳顆沒收銷燬之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吳子健(聲請書誤載為受刑人，應予更正)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易字第928號為無罪判決確定，惟該案查扣之含第二級毒品正丙帕酯成分之菸彈2顆，係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，為刑法第2條第2項所明定，縱檢察官聲請沒收之物，於被告行為時非屬違禁物，如於裁判時已屬違禁物，仍得沒收之(最高法院114年度台非字第97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查正丙帕酯於被告行為後之民國114年5月14日經行政院公告為第二級毒品(同年月00日生效，易字卷第53頁)，復於115年6月25日公告為第一級毒品(同年月00日生效，單禁沒字卷第37頁)，依裁判時之法律，即屬第一級毒品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於114年4月14日，在其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村0鄰○○○0○0號，施用含正丙帕酯之菸彈，惟因行為時正丙帕酯

尚未列為第二級毒品，而經本院以114年度易字第928號判決無罪確定等情，有上開本院判決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（易字卷第69至71頁，單禁沒字卷第27至28頁），堪認屬實。

(二)然本案扣案之菸彈2顆，經送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鑑定結果，檢出正丙帕酯成分，有上開公司之成分鑑定報告書附卷可參（偵卷第96頁），屬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稱之第一級毒品無訛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，且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規定，不得持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亦屬違禁物，依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得單獨宣告沒收。而該等菸彈外殼，以目前採行之鑑驗方式，其內仍會殘留微量毒品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，故應與內含之第一級毒品併沒收銷燬。是本案聲請人就此聲請宣告沒收銷燬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龍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徐鈺樺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